芜湖市政府性资金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专用部分）

项目编号：WH09CG2023FW938601

项目名称：G347 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 S330 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

采　　购　　人：无为市交通运输局（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春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册　招标文件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招标文件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2 招标文件内容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投标函
7 投标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0 拒收标书
11 偏离
12 无效投标
13 履约保证金
14 开标
15 评标
16 定标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8 质疑与投诉

19 验收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1 价款结算办法

22 附则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47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S330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G347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S330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3日09点1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09CG2023FW938601(政府采购任务书编号:FS34022520230224号)

项目名称：G347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S330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

预算金额（万元）：555.39

最高限价（万元）：555.39

采购需求：G347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G347通江大道芜湖市鸠江区与无为市道路管养交界处(K18+000),终点位于老通江大道K31+910（比亚迪企业门口），路线总长度13.91km，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路线自起点沿现状通江大道进行双侧拼宽，主要采用地面快速＋节点上跨+辅道的快速化方案。S330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G347通江大道与经四路交口处，终点顺接在建的金塔东路西河大桥，路线总长度4.5km，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本次招标为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超过 2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若参与投标的企业为大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分包比例为 40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无需投标报名，请于获取时间内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 09 点 15 分（北京时间）

地点：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开标区电子显示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市本级财政资金 ■县区级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请说明资金来源及比例）：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技术咨询电话：0553-3121801

4. 其他事项说明

4.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1）潜在供应商须登录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登录前须持有与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市中心及分中心)办事指南。

（2）潜在供应商完成投标信息填写后方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4.2 信用标：

■本项目未启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一律为基本分）。

□本项目启用信用标（信用标评审计分依据为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评价信息系统获取分数）。

4.3 代理服务费：

4.3.1 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4.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1）如中标价高于500万元：则代理费=100万元×1.2%+（500万元-100万元）×0.48%+（中标价-500万元）×0.18%；（2）如中标价高于1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2% +（中标价－100万元）×0.48%；（3）如中标价低于100 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4）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

联系人：宋微波

联系方式：13956656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春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繁昌区

联系方式：1395538132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群

电话：15155325318 1395538132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性质	服务采购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项目分包	□不分包　　■分为 2 个包：本项目为一包，项目共二个包，开评标均按顺序从一包至二包依次进行，投标单位只能中一个包，一包中标候选人不得作为二包的中标候选人。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1.时间： 2.地点： 3.联系方式： 4.其他：
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质疑，可以在线递交到系统(http://whsggzy.wuhu.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注意：投标有效期一般为 90 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 120 日。
6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人。（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且与电子响应 文件一致）
9	是否邀请供应商到现场	□否，本项目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开标。 ■是，具体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如参加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 D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1	信用查询	1.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3.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12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合同金额的_____%。 （说明：①涉及医疗、信息化、特种设备的政府采购服务，可以继续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②其他类型项目不再收取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_____（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选择是否填写。以担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履约保证金账户（市中心交易项目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各县中心交易项目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增保证金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3.1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芜湖南湖路支行；账号： 110180102100058787724416 8 3.2 开户单位：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账号：17974654244100001 具体要求详见《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公管〔2021〕2 号）
13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1）如中标价高于 500 万元：则代理费=100 万元×1.2%+（500 万元-100 万元）×0.48%+（中标价-500 万元）×0.18%；（2）如中标价高于 1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2%+（中标价－100 万元）×0.48%；（3）如中标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中标价×1.2%；（4）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14	中小企业政策	（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 2.1 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

		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 2.2 条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 2.3 条中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否全部为中小企业承接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但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为小微企业承接，可以提供有效的声明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给予____%*（比例要填写具体，比例：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 服务由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2 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3 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 %*（比例要填写具体，需大于等于 40%）*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 __%*（比例要填写具体，比例: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联合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2.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2.3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分包意向协议》，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中2.3条 预留份额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超过200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1.1采用分包方式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以联合体形式落实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联合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牵头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2.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参与投标的企业为大型企业，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一、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二、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	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标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

16	业绩	本项目将对中标供应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投标业绩（含合同名称、签订时间等）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处理。（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1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1、供应商使用“物理CA锁”或“标证通软件”登陆芜湖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标证通软件下载地址：http://epbzt.ebpu.com:8888/EpMCertFrame/epmcertmis/mcertmanage/mcertapply_guide） □1、“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方式。一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芜湖市）“不见面开标”链接进入。二是直接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BidOpening 2、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并确认其状态和网络链路等运行正常。各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相关操作。 开标注意事项如下：1、投标企业解密的CA锁均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那把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2、在开标前，因注意尽量避免更换CA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原因是如更换该信息会导致CA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CA无法解密文件（期间续费CA操作也会更改序列号）。
18	信用标评分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19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1	商品包装	商品包装遵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快递包装采购需要标准（试行）》包装要求执行。
22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为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关

		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执行。
23	“政采贷”业务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如中标（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照《芜湖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财采〔2022〕618 号）执行。
备注：		1.当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 2.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 3.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4.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新增：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会员获取招标文件，会员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审核通过的投标企业成为主体库会员，会员方可参与芜湖市网上招投标活动。

（三）会员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53-3121801，软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http://whsggzy.wuhu.gov.cn/bszn/003004/subpage.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若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二次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开标结束。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的，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时，视为其投标不成功；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否则，视为其放弃投标。
4.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主体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废标情形。

七、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因投标人的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采购系统；
2、电子招标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电子招标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无法运行；
6、其他无法保证招标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项目程序中止，待电子招标采购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恢复系统运行，项目程序继续进行。
2、终止项目电子招标采购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八、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采购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2.履约管理条款

特别提醒：

1.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通知（财绩〔2022〕366 号）》：进一步加快合同签订：缩短政策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的采购项目，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

合同。第四条规定：履约验收与资金支付：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简化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七十一条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财采[2019]658号）规定，严格履行验收手续。

4.招标采购单位应根据现行的诚信评价细则对政府采购类项目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按“谁评价、谁负责”原则，客观公正的实施诚信评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无为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注：由采购人指定本项目履约地点）
2	预付款比例为： 0 %。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 556 号：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 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度安 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40%，不高于年度 计划支付金额的 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 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 应商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 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 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 内支付。政府采 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 规定。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跟踪审核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年末支付该项应付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费用。 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审核结束后支付该项应付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下费用。 (说明：①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的保证金，不得设置以质保期满作为支付合同尾款的条件。②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验收合格后，如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及时退款。)
3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4	本合同买方为：无为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时间（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服务地点： 无为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代理机构：芜湖春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采购合同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拟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供应商对本项目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维护服务报价（年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___%。（仅适用于C1类评标办法）

5.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开发软件的源代码。（仅适用于C1类评标办法）

6.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7.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图所示）

9、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采购货物或采购服务）予以明确。

10、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采购需求一览表”每个标的的备注中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招标公告中的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工程概况

G347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G347通江大道芜湖市鸠江区与无为市道路管养交界处（K18+000），终点位于老通江大道K31+910（比亚迪企业门口），路线总长度13.91km，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路线自起点沿现状通江大道进行双侧拼宽，主要采用地面快速＋节点上跨+辅道的快速化方案。

S330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起点位于G347通江大道与经四路交口处，终点顺接在建的金塔东路西河大桥，路线总长度4.5km，设计标准为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

本项目建安投资约15.3亿元。

（一）服务内容

1、协助施工合同的审计。包括协助对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合同和招标人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计。协助审核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是否一致，工程量变更、材料设备价款调整、暂估价约定、计价计量规则条款、结算依据、审计条款等内容表述是否合规、合理、准确、完整。

2、工程进度的审计。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审核实物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主要审核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采购人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等。

3、设计变更的审计。中标人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对设计变更主要审核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批准程序，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是否由主张变更的单位或部门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是否经过可行性论证，是否有变更费用预算书，设计变更引起造价变化的是否能作为结算依据等。重大设计变更，尤其是可能引起工程造价超出工程投资总额控制目标的设计变更，必须事先论证，按审批程序报批。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中标人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测算，并出具审计意见。

4、工程签证的审计。中标人参与工程现场签证和重要隐蔽工程签证等工作。对变更签证，中标人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变更签证的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能否作为结算依据等，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最终出具审计意见。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重要隐蔽工程签证，招标人及时通知跟踪审计单位派员到达现场。

5、隐蔽工程及中间交工验收

（1）在隐蔽工程完工前，中标人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隐蔽工程主要包括预埋工

程、钢筋工程、土方工程、打桩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等。跟踪审计人员须做好跟踪审计的书面记录、照相、摄相、电子文档，保留证据。对于结算时容易产生分歧的隐蔽工程，如土方工程、路基工程等，应重点跟踪。

（2）中间交工验收

6、索赔费用的审计（施工期间）。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审计咨询建议，以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相关记录，必要时现场拍照，收集相关证据；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一起及时处理索赔事件。在施工过程中，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工期延误、费用增加造成损失的，积极协助招标人及时提出反索赔。

7、工程结算阶段的审计

中标人初步审核建设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现场勘查，检查实际施工是否与图纸、招标文件及答疑、图集、施工规范的要求相符；审核工程结算，包括审核工程量、取费、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等，出具审计意见书，为招标人报送最终工程结算审计提供依据。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人员应与投标时承诺人员一致，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芜政[2015]104 号）等相关规定；调配所有资源，从项目前期准备、项目进度、投资、质量、人员投入等各个环节，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造价咨询任务。

2、各服务环节，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未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到场，每迟到或早退一次支付 5000 元违约金，每缺席一次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缺席 3 次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未经许可不得调换，擅自调换的扣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中标人违反相关保密要求，泄露相关信息的，或与第三方串通，骗取签订合同，造成国家经济损失的，须赔偿损失，触犯相关法律的，依法处理。

5、中标人应加强项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如服务成果与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招标人将参照无为市财政局财建字[2022]43 号文件《关于印发无为市政府投资项目审价咨询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其进行处罚。

6、中标人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咨询项目部，项目部成员应满足项目需求。

三、计费依据：

1、跟踪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建安投资 15.3 亿元*5‰；

2、结算审计服务费收费标准：
a、基本收费：建安投资 15.3 亿元*0.5‰；
b、审核增减额收费：审核增减额*5%；
结算审计服务费收费=a（基本收费)+b(审核增减额收费）
四、报价要求

1、投标人总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人员和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项目的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差旅，服务所用软件、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各项应有费用的支出。

2、最终跟踪审计服务费和结算审计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555.39 万元），若超出则按照 555.39 万元结算。

五、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六、投标人业绩荣誉原件招标人有权核查。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价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1	▲G347 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 S330 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	

本项目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标的名称
1	▲G347 无为市通江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及 S330 六芜路福渡段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一包）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D2）

综合评分法 III（D2）

1.评审原则

1.1 合法、合规原则。

1.2 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1.3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1.4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2.评审分值分配（满分 100 分）

2.1 商务标（70 分）

2.2 技术标（20 分）

2.3 信用标（10 分）

3.评审内容（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信用等级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达到信用准入等级要求）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

		哪一个有效
	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7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30 分	承诺按照该项目采购需求说明第三条计费依据标准的 60%计算执行的，得 30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报价承诺函，格式附后）
投标人业绩	6 分	业绩合同签订时间应自开标之日起上推 5 年内，签订同类服务（公路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合同的，有一项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①须提供该造价业绩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及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公开招标公告截图及中标公示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须体现：施工阶段跟踪审计或结算审计或清单控制价编制上述服务内容的任意一项。须提供业主证明或提供有业主盖章的成果文件封面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材料，业绩证明格式附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②合同中分标段可以各标段累计金额认定。
项目组成员	19 分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小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6 人，包含：2 名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2 名土木建筑工程（或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2 名安装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满足上述条件得基本分 7 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加 6 分，增加的项目组成员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中含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另加 2 分，增加人员项满分为 8 分。 2、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为工程造价专业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上述所有项目组人员信息须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网上注册截图）。 注：①造价工程师必须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所提供的注册证书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②拟投入本工程项目小组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近三个月，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③投标人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企业荣誉	6分	1、自开标之日起上推5年内（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政府颁奖文件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企业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建筑业企业（工程造价类）”（或类似奖项），得2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或网站公示名单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2、自开标之日起上推5年内（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造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技能竞赛类团队奖项，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名单截图）。
项目组荣誉	6分	一、项目负责人荣誉：1、项目负责人自开标之日起上推5年内，参与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获得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造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成果奖项或类似奖项的，每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名单截图)； 二、项目组成员荣誉：自开标之日起上推5年内（时间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的获奖时间为准），项目组成员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造价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技能竞赛或参与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获优秀成果奖项的，每人得1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名单截图，获奖证书或网站公示名单截图须能体现获奖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认可）。
管理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的发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此项满分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否则须同时提供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

注：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1	施工阶段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20 分	1、技术方案完整性及科学性：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按优中差进行评分，区间为 5-3.5 分。 2、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进度承诺、进度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进度。按优中差进行评分，区间为 5-3.5 分。 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按优中差进行评分，区间为 5-3.5 分。 4、全过程造价控制管理方案完整性及科学性：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 按优中差进行评分，区间为 5-3.5 分。 注：本项目技术标页数控制在 300 页以内，若超过 300 页技术标扣 3 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标”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技术标计分时，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信用标（10 分）

3.4.1 评标委员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信用标评审，填写信用标评分表。分值标准如下：

3.4.1.1 信用评价系统无初始评价记录的供应商，统一得基本分 6 分；

3.4.1.2 信用评价系统已有评价记录的供应商，各供应商本项得分=（信用评价分值*10）/100，信用评价系统的信用评价分值调用时间为开标前一日 24:00 时。

4．评审结果

4.1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首选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2 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条失信名单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按 4.1 条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例外情况

5.1 当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相等时，按下列顺序排序：“信用标”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仍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依然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5.2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5.3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沟通并做书面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其他

6.1 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招标文件随之公告。

芜湖市政府性资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采　　购　　人：无为市交通运输局（电子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春谷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文件内容

2.1 招标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 一 章　　招标公告

第 二 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三 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 四 章　采购需求

第 五 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 一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二 章　　采购合同

第 三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与受委托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2 供应商必须为具有相应服务提供资质和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应具备的专门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招标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之“有关回执”，附在供应商投

标书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提供的下列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3）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格式附后）

（4）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格式附后）

（5）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格式附后）

（6）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7）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格式附后）

（8）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格式附后）

（10）澄清函（如有，格式附后）

（1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附后，投标时不需提供，中标后开具）

（12）有关回执（如有，格式附后）

（13）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15）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6）其他证明材料

5.2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综合说明（包括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说明、合理化建议等）

5.3 供应商投报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提供完整详细的服务要求偏离表；

（3）服务承诺。

5.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附后）：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如有）

（3）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5.5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7 涉及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投标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函。

7.投标报价

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并签章。

7.2 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投标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投标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总价。

8.投标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投标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投标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无效投标

1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任何一项要求的。

12.4 投标报价使用降价函、优惠价的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5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无效；

12.6 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格材料扫描件。如法

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7 若联合投标，未附联合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8 供应商无投标服务内容，只简单写上“响应” “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12.9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12.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2.11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的。

12.12 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2.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3.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按《芜湖市招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规定》退付。

13.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履约情况，全部退还或扣罚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金。

14.开标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项目开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达到三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并记录（纸质招标）/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电子招标）

1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招标）/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招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主持人应宣布招标不成功。

14.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评标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标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标程序：

15.3.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

查。资格性审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投标偏离：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5.3.7 评标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15.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采购人审定评标意见，决定招标结果；

16.2 中标或不中标不作解释；

16.3 采购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中标。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在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17.3 中标供应商应在被宣布中标之日或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买方办理服务合同签订等各项手续。

17.4 招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除与招标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中标供应商不按时与买方签订项目服务合同，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7.6 中标供应商按签订的合同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服务，并经项目买方验收合格后，将如数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买方有权根据损失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价款中扣除。

18.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线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

18.1.3 质疑（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在在线（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 号）规定，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服务中心提出投诉，并将投诉材料在线递交（网址：http://whsggzy.wuhu.gov.cn），联系电话：0553-3121232。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验收时，应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3 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价款结算办法（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附则

22.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标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招标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采购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中标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　；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一）

致：（代理机构全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费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的投标总价（代理机构可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修改），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本项目拟安排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职称、职业资格为_____，项目组总人数_____人（含项目负责人）。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_____的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的投标书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章）	
投标总价	投标费率（小写___%）计算后的投标总价不超过_____（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 注：招标文件中关于服务期的要求具体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

1.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三、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如有）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四、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如有）

本项目专业工种安排表

工种	要求（条件）	人数	备注
**********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职 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参加过造价咨询的项目名称及经历					

说明：拟投项目组成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种类：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专业提供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网上截图）、职称证书（如有） 、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盖电子印章）

五、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如有）

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设备产权性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六、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七、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格式）

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约定的主要标的项目	服务供应商
1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八、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1、如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表示为“（项目名称 中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如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声明函中“项目名称”表示为“（项目名称 中非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部分）”。

2、其他

①供应商应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盖章）。

③服务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服务标的。

④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如有填写不实谋取非法获利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供应商可以填写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指标范围，也可以填写具体数值示例如下：

示例：某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选填范围：≥1000；300（含）~1000（不含）；20（含）~300（不含）；<20）人，营业收入为_____（选填范围：≥40000；2000（含）~40000（不含）；300（含）~2000（不含）；<300）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无指标可不填写)，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某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某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____人(无指标可不填写),营业收入为_____(选填范围:≥80000、6000(含)~80000（不含）；300（含）~6000（不含）；<300)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选填范围：≥80000； 5000（含）~80000（不含） ；300（含）~5000（不含）；<3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选择一个填写；

联合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_____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分包意向协议

（适用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填写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给___家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序号”一致）	拟分包标的 （与采购需求一览表“名称”一致）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服务承接单位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投标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价格扣除计算表

（适用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达到一定比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无须提供价格扣除计算表）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 或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报价（元）	
折扣率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扣除价格（元）	
评标价（元）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澄清函（格式）

澄清函（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澄清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评标委员会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

十一、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

鉴于：贵单位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供应商提交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为此，我行同意出具以_____（中标供应商）为被保证人、以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签约为生效条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如下：

一、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中标供应商中标签约后违反合同约定”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二、在中标供应商与贵单位就中标事项签订合同后，贵单位有权仅以“因中标供应商行为导致合同无效、解除、终止”为理由，书面要求我行向贵单位支付索赔款，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三、对以上两项索赔，贵单位无需再附加任何进一步的说明或者证明。我行在收到贵单位的索赔要求后____日内，无条件全额支付索赔款项，并放弃对贵单位索赔的任何抗辩。

四、中标供应商与我行或者与贵单位就中标合同签署的任何协议，或者发生任何争议，均不影响本保函的效力。

五、对本保函项下的一次或者数次违约索赔，我行累计总赔偿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_____万元。

六、贵单位在我行未全部履行本保函时，有权向贵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届时我行不享有任何抗辩权。

七、本保函在以下条件之一成就时失效：

1.我行已经累计支付了达到总赔偿金额的索赔款项；

2.签署验收证书后6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3.中标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终止后12个月内贵单位未提出索赔。

保函出具人：_____

20　　年　　月　　日

注：

1.本项应在供应商中标后开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此函。

十二、有关回执（格式）

答疑（或补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上网获知（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回函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招标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发标日至投标截止日有 20 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回函申明同意。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应在招标过程中有涉及时须填写。

2.并非所有服务类采购项目均涉及回执项，仅供有需要项目参考。

十三、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招标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六、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规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附表：投标人业绩证明

以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业务由**（造价咨询单位名称）**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咨询单位项目完成人	所含项目类型	完成日期

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盖章：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该业绩证明若为手填内容,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2、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将在网上公示，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

3、“项目完成人”：是指完成具体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在形成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编制人或审核人。

投标报价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计费标准按本项目采购需求说明第三条计费依据标准的60%执行，最终跟踪审计服务费和结算审计服务费总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555.39 万元），若超出则按照 555.39 万元结算。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